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43新竹市民族路33號(教師研習
中心4F)

承辦人：藍瑞萍

電話：03-5286661

電子信箱：02894@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401373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學校持續推動校園心理健康輔導相關措施，強化對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高風險族群之覺察與篩選，並落實高關懷個案之追蹤輔導工作，以積極維護學生心理健康與安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831A號函辦理。

二、請學校落實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於開學前再次檢視及完善相關規劃，並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加強學校人員(導師、行政人員、輔導教師)對自我傷害高危險學生之辨識與關懷，即時提供協助與輔導；另於暑假期間亦應對於高關懷學生持續追蹤及掌握該生心理狀態及動向，亦可透過電話聯繫、班級群組或社群軟體等多元管道，緊密與同儕及親職間之網絡連結，以適時提供協助。

(二)落實宣導並鼓勵建置(立)學生多元求助管道及主動求

輔導處 114/08/15 15:29



1140004400

無附件

助之觀念，使學生透過主動求助過程獲得解決問題的方式；亦可利用文宣品（如：心情溫度計），或於校園學生經常出現處（如教室明顯處、社團辦公室、布告欄等）內張貼溫馨小語或海報，鼓勵學生求助與協助同儕求助。

- (三) 加強宣導運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之輔導管道，及強化校內防治網絡單位分工、建立校外資源（如衛政、社政與醫療機構合作）之連結與轉介流程，以利尋求地方社區（心衛）機構介入協助關懷，積極協助個案解決所遇問題，避免事件發生。
- (四) 為提升教師、學生及學生家長有關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知能，教育部已編製「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可至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認識教育部/教育部各單位/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重要業務專區/學生輔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專區下載運用），內容介紹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有關的基本概念，以及前述對象在此議題下之角色功能，期能協助教師在教育現場更能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請加以宣導運用。
- (五) 確依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定期檢視校園內環境設備安全，並評估校園高樓層之陽臺（露臺、窗臺）及頂樓之危險性，以維護學生安全。

正本：新竹市立中學、新竹市立小學、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

副本：新竹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裝

訂

線

